

# 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21〕54号

## 关于下达 2021 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资金 (第三批) 的通知

市农业农村局: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市级涉农专项资金的通知》(江财农〔2021〕74号)文件精神,现将 2021 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资金(第三批)给你局(详见附件)。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专项用于附件所列项目,实施过程中如只涉及任务清单或绩效目标调整,由江门市农业农村局根据需要另文下达。

二、本次下达资金,涉及资金追加(减)的请按附件列入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(具体科目详见附件),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,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,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请按台财农〔2021〕

44号要求及时做好涉农项目报备等工作。

三、请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监督管理，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；切实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；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。

四、本次下达的资金，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。

附件：2021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---

台山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8月2日印发

---

附件

## 2021年江门市级涉农专项资金（第三批）安排及绩效目标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市（县）别	项目实施单位	项目名称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本次下达资金	任务清单	绩效目标
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合计					120	任务名称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类。任务性质：指导性	
一、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项目（小计）							
	台山市	台山市农业农村局	2021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省级试点项目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(2120804)	30	3个试点村。	1. 项目完成率≥100%；2. 资金支出率≥90%；3. 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
二、2020-2021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项目（小计）							
	台山市	台山市农业农村局	2021年度江门市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项目	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(2120804)	90	2个示范片，川岛镇、冲蒺镇（预下达资金，根据2021年度流转示范片评审结果批复据实实施）。	1. 项目完成率≥100%；2. 资金支出率≥90%；3. 服务对象满意度≥90%。